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议案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的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51,286.51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境外重大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4,285万元(含人民币4,285万元保证金),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春祥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合同及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所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法定代表人:周观根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国际工程(包括房建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码头工程)设计、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资金来源与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的业务是否能按照预期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招标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转塘经济园区管委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和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1,110万元(暂定价,最终以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为准)。云栖小镇是阿里巴巴和转塘科技经济园区携手打造的一个以产业生态特色的小镇,未来的云栖小镇将借助会交流集聚人才资源,在不断提升创业氛围的同时也将助力杭州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2、中标金额:人民币11,110万元(暂定价,最终以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3、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4、中标内容: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弱电工程、钢结构(筒架)、安装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5、中标工期:85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① 招标人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经济园区管委会  
② 杭州国际: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经济园区管委会主任:吕朝锋  
2、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4年度,公司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作方式介绍  
1、基本情况  
① 合作方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② 法定代表人:董丹尹  
③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④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幢  
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甲级),城

规划编制(乙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甲级)。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上述项目无资质证书经营);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为公司首次以EPC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参与建设的项目;  
2、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在技术和品牌上强强联合的优势,对公司未来开展业务模式、树立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63%,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4、本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境外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该项目总金额为51,286.51万美元(按照2015年7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1153元计算,约合人民币31.36亿元)。按美元支付,工程启动后,项目预计施工周期为36个月。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北京时间2015年7月13日  
2、合同双方  
业主方: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  
承包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的总承包工程。  
4、合同总金额:51,286.51万美元(按照2015年7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1153元计算,约合人民币31.36亿元)  
5、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并图纸确认后十五天内开始;  
结束日期:工程启动后36个月。  
6、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工程启动时,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剩余70%工程款通过评估施工图工程情况进行付款,且需履行相关行政程序。  
7、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业主方: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根据巴拿马共和国注册的法律组织存在  
2、注册号:1654888-1-676403

3、代表人:巴拿马人 Luis Petrou  
4、本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合同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签订后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2.79%,项目启动后,按照实际施工进度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确认每年营业收入;  
2、此次海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打开公司的国际知名度,迅速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夯实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对合同履行风险分析说明  
1、项目所在地在巴拿马,巴拿马连接太平洋与大西洋,拥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其经济的重要是服务业,以金融、贸易和旅游业为主,金融和出口贸易发达;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最重要的国家之一,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是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巴拿马现行的流通货币是美元,本国货币为巴波亚,唯主方以现行的美元进行支付。  
经董事考量,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由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中国和巴拿马目前无外交关系,巴拿马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制约。  
2、唯主方以现行的美元进行支付,公司存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  
六、见律师法律意见书  
航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巴拿马市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由东南网架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各 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巴拿马市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相关说明及备查文件  
1、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航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4、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与巴拿马某建筑公司洽谈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作,公司预计合同金额为5亿美元,约占公司2014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61%。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合同洽谈相关工作,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因本次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已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与巴拿马某建筑公司洽谈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作,公司预计合同金额为5亿美元,约占公司2014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61%。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合同洽谈相关工作,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因本次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已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7月8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与外部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确定具体实施项目(经下游拓展进行化工新材料产品),并与外部单位洽谈签订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74)于2015年7月8日(周三)13点起停牌。

一、停牌期间情况  
1、选定具体实施项目:在自身可行性调研基础上,公司听取了外部单位专家意见,选定了具体实施项目,拟实施的项目为烯烃产业链及下游化工新材料产品,以公司现有多元化工产品为原料,新增新戊二胺项目,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打造完整产业链。  
2、上述产业链上游投资金额约10亿元,公司将分“十二五”期间分步实施。新戊二胺(NPC)是重要的有机中间体,是一种有新兴基础的二胺。以新戊二胺为原料生产的饱和聚酯树脂,并持有的新戊基结构使其成为原料制备的粉末涂料。高固组分涂料具有优异的流动性、柔韧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热稳定性和耐紫外光照射等性能,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粉末涂料、高固组分涂料等环保涂料迅速发展,致使新戊二胺应用市场日益扩大。NPC 主要用于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粉末涂料、合成润滑油和增塑剂的制造。  
3、NPC 结合到聚酯树脂分子链中提供保护,使树脂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热光解性、耐潮湿性,而老化性能稳定性,这些性能在高档涂料中更显得尤为重要。由于新戊二胺具有以上的许多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装饰材料等行业,尤其是在粉末涂料领域的应用和发展更为突出,其衍生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

后续公司将进行可行性测算,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前置审批,并提交董事会等审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外部单位开展的可行性论证,为公司后续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产资源,向烯烃下游化工新材料产品方向拓展,有利于落实公司既定发展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风险提示:  
1、整体经济形势及政策风险:企业落实发展规划需根据整体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进行,上述产业链为公司“十三五”期间分步实施,如整体经济形势低迷或市场前景等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实施的进程或内容,对此,公司将跟踪相关行业信息及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对工作。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拟高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股权结构(优化华神钢构资本结构,进一步规范华神钢构公司治理,提升华神钢构品牌,增加融资渠道,吸引外部资源,优化人才结构,为华神钢构更有效地开拓市场以及为其资本运作创造条件,拟对华神钢构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一、华神钢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华神钢构成立于1997年3月19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成都华神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华神钢构股份14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成都中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华神钢构股份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经营范围为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构件生产、销售;净化空调系统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及配件、密封材料、新型建筑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彩钢板压型板及夹芯板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二)资产、财务及经营情况  
2014年度,华神钢构实现营业收入156,363,266.74元,营业利润-15,723,089.63元,净利润-13,336,597.4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神钢构净资产162,106,903.11元,总资产403,602,613.3元;其他:  
二、挂牌预案主要内容  
本次预案拟依次采取股份制改制、申请新三板挂牌两个步骤进行。  
1、股份制改制  
华神钢构引入公司及华神钢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作为投资者,因此在股份制改制前由华神钢构向公司及华神钢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转让华神钢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适时披露转让事宜。  
2、华神钢构拟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拟定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华神钢构及华神钢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作为投资者后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3、挂牌后,原华神钢构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申请挂牌新三板  
华神钢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

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神钢构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为华神钢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现代中药为核心、生物制药为特色的健康医药产业集团,华神钢构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风险提示  
因华神钢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还需要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神集团,证券代码:000790)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要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华神钢构拟引进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造,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结果确定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予以公告挂牌事宜。  
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为不影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华神钢构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③ 经营风险。上述产业拓展,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等,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筹划,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稳步推进,降低风险。  
④ 财务风险。上述产业拓展投资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筹划,包括拓宽融资;稳步推进,控制风险因素。  
⑤ 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经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化所”)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目前协议具体条款正在洽谈中,待签订后,公司将单独披露相关公告信息。初步意向为:大化所注意到公司致力于发展经济资源产业链延伸以及副产氢气的综合利用,同意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行业动态监测,并进行技术研发方面合作。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意向,将为公司在该产业链延伸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落实发展规划,并控制技术风险,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进行产业发展及动态,降低投资决策风险。  
风险因素:  
① 不确定性风险。由于上述意向尚需讨论具体细节条款,存在一定的协议不能达成的风险。  
② 法律风险。上述意向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合作双方为知名研究机构及上市公司,具备诚信经营能力,能够降低部分风险的发生。  
二、后续工作及安排  
1、跟进东华能源发展进展情况,落实《战略合作协议》。2015年5月,公司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细内容,敬请参阅2015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做好设备采购及准备,根据本次论证结果,做好新项目与现有产业间配套筹划及准备,并根据产业链运营要求,向下游调研寻找合作伙伴。  
三、事项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复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 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中航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集体审议通过,中航机电拟在二级市场市场上择机购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12个月末,中航机电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中航黑豹)股票约6,000,760股(不超过中航机电总股本2%的股份)。  
截至12个月末,中航机电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宝胜股份)股票约6,009,731股(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2%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拟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中航机电自最后一笔买入中航黑豹和宝胜股份股票起6个月内,中航机电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购买的股份。  
二、中航机电简介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翌  
注册资本: 93,117,2208万元人民币。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载系统、各类精神冲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中航机电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562,193,304.49元,净利润为381,912,125.09元,截至2014年末净资产为4,666,529,316.04元,总资产为16,737,271,747.21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机电系统持有中航机电308,555,919股,持股比例为43.08%,为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机电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5.56-0.16  
=15.4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9,203,085股调整为292,207,79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500,000,000/15.40(元/股)  
=292,207,792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拟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中航机电自最后一笔买入中航黑豹和宝胜股份股票起6个月内,中航机电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购买的股份。  
二、中航机电简介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 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中航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集体审议通过,中航机电拟在二级市场市场上择机购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12个月末,中航机电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中航黑豹)股票约6,000,760股(不超过中航机电总股本2%的股份)。  
截至12个月末,中航机电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宝胜股份)股票约6,009,731股(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2%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拟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中航机电自最后一笔买入中航黑豹和宝胜股份股票起6个月内,中航机电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购买的股份。  
二、中航机电简介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中航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集体审议通过,中航机电拟在二级市场市场上择机购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12个月末,中航机电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中航黑豹)股票约6,000,760股(不超过中航机电总股本2%的股份)。  
截至12个月末,中航机电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宝胜股份)股票约6,009,731股(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2%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拟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中航机电自最后一笔买入中航黑豹和宝胜股份股票起6个月内,中航机电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购买的股份。  
二、中航机电简介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经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讨论,各方认为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的核心人员或为公司股东,将公司与个人发展紧密结合,个人可以分享公司成长收益,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认可本次股权激励的初衷。但目前市场时机尚不成熟,为了达成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效果,建议公司等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行推出该计划。公司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上述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仍将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按计划进行。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显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86号),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从事P2P网贷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正在与相关方商榷中,鉴于所涉具体事宜未最终确定,此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显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13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为	董事长	0	28,000	35.40	28,000	0.0014%
宁福刚	董事、总经理	0	9,000	34.29	9,000	0.0005%
杨建	副总经理、董秘	0	2,000	34.29	2,000	0.0001%
滕志	监事会主席	0	4,000	31.17	4,000	0.0002%

  
备注:董事长为唐、总经理宁福刚均用账户买入。  
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本次购入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 大显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显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86号),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从事P2P网贷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正在与相关方商榷中,鉴于所涉具体事宜未最终确定,此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